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2、项目名称：2022-2024 学年海口市学生平安险项目；

3、采购预算：¥8000000.00 元（大写金额：捌佰万元整）包含所有费用；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清单

1、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目标

本次为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保险技术和服务要求，选择优质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前来投标，以达到为海口市公办学校学生提供最佳的人身保险保障目的。

（二）全市公办学校学生人身保险项目需求具体方案

1、投保对象

本项目投保对象：

2022-2024 学年度秋季、春季公办学校在校学生，约 31 万人。

2、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

保险内容	保险金额	责任简介
校内意外身故保险金	15万/人	承担被保险人于所就读学校范围内的意外身故（含猝死）责任，以及由学校或教育局组织活动（包括春游、运动会、夏令营、校内游泳课等）过程中发生的意外身故（含猝死）责任
非校内意外身故保险金	15万/人	承担被保险人于所就读学校范围外的意外身故责任，与校内意外身故责任保障不累加
疾病身故保险金	15万/人	承担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身故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15万/人	承担三十种重大疾病责任，重大疾病认定标准以保险标准条款为准
意外残疾保险金	15万/人	承担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的残疾责任
校内突发群体性事故公共医疗保险金	100万	承担被保险人于校内（包括春游、运动会、夏令营、校内游泳课等活动）发生突发群体性事故的

		门诊及住院医疗费用责任，包括群体性食物中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性群体安全事故等，以政府职能部门公告为准，每次事故人均累计最高赔付限额5000元，合理医疗费用免赔额0元，报销比例100%，保单年度内该项责任累计最高赔款以100万元为限

保险追溯期：保单生效日期追溯至2022年9月1日，期间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保险人负责赔偿。

3、保险期限：24个月，自2022年9月01日零时起至2024年08月31日24时止。

4、保险条款：

要实现本项目保险保障，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产品可以采用保险主条款或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的形式，主条款、附加条款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5、商务要求：

5.1、服务期限：本项目为期24个月，一年一签。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服务期内承保保险人不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终止本项目服务期，另行招标确定承保保险人。如该项目在保险期限期间因财政、教育等相关职能部门新规导致停办或有所变动，中标人应积极响应新规并无条件履行招标人要求。

5.2、付款方式：采购全市公办学校学生人身保险项目为24个月的服务期，保险费800万元（分两期付款：第一期保险费400万元，2022年10月前支付；第二期保险费400万元，2023年10月前支付），采购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保费。

5.3、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和服务培训方案，进行保险知识、保险理赔流程、索赔须知等知识的现场培训，培训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针对本保险成立保险售后服务领导小组，实行理赔服务专人负责制，指派专职理赔人员负责日常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3)服务人员在接到客户报案后应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城区30分钟、城郊60

分钟内到场；对无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4)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指导，使被保险人能按公司要求做好理赔资料申报。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五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使被保险入领取到理赔金。在资料手续齐全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未按时得到赔付，将追究供应商责任。

(5)为体现保险赔款的公正、公平，对拒赔案件、通融赔付案件、疑难案件，大额（损失金额大于1万的案件）由投保人聘清第三方保险评估机构进行调查评估，评估费由保险公司支付。